**附件1**

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原料分会

理事单位（理事）自荐、推荐条件

**一、企业单位**

1.承认协会章程，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
2.企业在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饲料原料相关行业（饲料、生产、贸易、金融、法律、服务等）中规模较大、有广泛的影响力；

3.企业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愿意从事饲料原料相关公益事业；

4.单位代表须是企业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负责人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。

**二、科研教学等相关单位**

1.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
2.从事与饲料原料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的教学与科研的单位；

3.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，是行业学科带头人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；

4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饲料原料相关的公益事业。

**三、管理单位与地方协会**

1.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
2.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职能的饲料原料相关行业的管理单位或地方行业协会;

3.单位代表须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；

4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饲料原料相关的公益事业。